

聯緯 107 年 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2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106 年度最新修法令或函釋說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申報作業將於 107 年 1 月間執行，相關作業的準備工作已經陸續進行中，請提早準備或配合事務所共同辦理。
- ◇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與盤點作業規劃於本月陸續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結帳或查核作業事宜，亦請客戶配合本所連絡之各事項共同辦理。
- ◇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7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107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十一、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12 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兼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相關規定
2. 公告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新臺幣 166,000 元
3.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辦理
4.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5. 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6. 兼營營業人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7. 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住宿，究應取得何種消費憑證？
8. 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9. 海外代購商機無限但別忘了要繳稅
10. 銷貨退回列報年度不得任意選
11. 喪失國籍或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遺產稅課稅範圍及扣除額與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不同
12.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61226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1.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兼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相關規定

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倘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餐點供該等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且該部分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者，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及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990號令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提供該等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之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1061222台財稅字第10604676540號公告

2. 公告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新臺幣166,000元

- 一、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66,000元。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05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276,981元，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參照該中位數60%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財政部1061206台財稅字第10600631250號令

3.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多數決規定辦理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1061201台財稅字第10604704090號令

4.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一、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且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之租稅減免規定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待遇定有相同規定時，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規定。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三、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一)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時，應即依式（如附表）調查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

納稅義務人享有前點第一款所定租稅優惠待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裁罰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但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核課期間將屆者，得於查獲或裁處前先行函報財政部。

財政部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時，應即函復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將核定通知書、補徵稅額繳款書及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將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送交財政部。

(二)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財政部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經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應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為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需要，查調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其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依式（如附表）彙整該納稅義務人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逕行提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部。

四、財政部未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前之聯繫通報及管控作業：

(一) 納稅義務人發生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該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應主動通報上開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副知財政部；另彙整該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函報財政部。

(二) 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應列冊專案管制，定期追蹤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五、稅捐稽徵機關應就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相關作業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同仁遵循。

財政部1061213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5. 核釋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款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6. 兼營營業人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6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

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調整計算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申報。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營同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調整。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5 年 5 月設立，並取得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因甲公司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5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 106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2 月併同調整，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 106 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營業稅額調整，如 106 年度有股利收入，也請將該股利收入彙總加入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條規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並處 5 倍以下罰鍰。

7. 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住宿，究應取得何種消費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隨著網際網路興起，越來越多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平台訂房，由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施行後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大家享受網路交易便利之餘，也要留意稅法的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購買本國住宿勞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在境外網路訂房平台完成付款，且由境外網路訂房平台收取全部價款者，境外網路訂房平台應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惟依財政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規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網路訂房平台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消費者可向境外網路訂房平台索取收據。

二、消費者於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約訂房，而由國內旅宿業者收取全部價款者，如國內旅宿業者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國內旅宿業應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8. 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為順應國際趨勢及掌握稅源，我國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定明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境外電商業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該等業者在我

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衍生統一發票交付問題。

財政部表示，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營運，為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規範國內營業人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予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9. 海外代購商機無限但別忘了要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發現不少國人會透過臉書從事海外代購服務，並於粉絲頁上，貼有現貨供應、預購收單及結團等訊息，顯有進貨、庫存及銷貨行為，並非單純偶而幫忙從國外帶貨、合購或自用行為，銷售額甚至已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但卻未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令發布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而買賣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勞務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國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若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10. 銷貨退回列報年度不得任意選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後，客戶有時會以產品瑕疵或規格不合等問題退貨，此時，該營利事業除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外，並應將該銷貨退回列報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貨退回 300 萬元，甲公司主張其於 104 年底銷售一批貨物 1,000 萬元予乙公司，因部分產品瑕疵無法使用，乙公司遂於 105 年初將有瑕疵的貨物 300 萬元退回，既然實際銷售予乙公司的貨物只有 700 萬元，所以該筆銷貨退回也應該列報在 104 年度。惟因其銷貨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該筆銷貨退回必須在實際發生年度 105 年才能列報，乃否准甲公司 104 年度列報該筆銷貨退回。

11. 喪失國籍或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遺產稅課稅範圍及扣除額與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

不同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乘以稅率課徵之，惟被繼承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國民，是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數額則大大不同。

該局說明，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係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述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該局又說，被繼承人甲君如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因其遺產總額係以中華民國「境內」總財產計算，與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其遺產總額係以中華民國「境內」「境外」總財產計算不同，所以倘甲君105年死亡，則以下項目扣除額不得適用：

甲君遺有配偶者，扣除額493萬元。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扣除額50萬元，未滿20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甲君遺有父母者，每人扣除額123萬元。

甲君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18萬元。

甲君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祖父母者，每人扣除額50萬元，兄弟姐妹未滿20歲加扣數額。

農業用地扣除額。

甲君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另外甲君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具有確實證明之未償債務、喪葬費用123萬元限額內及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之扣除額，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限。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102年1月1日喪失國籍，歸化新加坡，其於105年7月2日死亡，遺有配偶、已成年2名子女、父親（重度以上身障者），其境內財產包含存款、股票計500萬元、經營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5,000萬元，境外財產1,000萬元，則應納遺產稅額為〔遺產總額5,500萬元－免稅額1,200萬元－扣除額0元〕×稅率10%=430萬元。

若甲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同上之條件，計算之遺產稅額=〔遺產總額6,500萬元－免稅額1,200萬元－扣除額6,457萬元(493萬元+100萬元+123萬元+618萬元+5,000萬元+123萬元)〕×稅率10%=0元。

12.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為明確規範跨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及報繳規定，財政部多次邀集各地區國稅局及在臺辦理稅籍登記之跨境電商研商後，將於近日發布相關規範及簡化措施。

財政部表示，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含個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所收取之報酬，經考量跨境電子商務型態及特性，該部研擬合宜及簡化可行之所得稅措施，自 106 年度起適用。擇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僅須就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鑑於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類型，主要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兩類，爰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並就電子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一）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三）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取得之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我國來源收入。（四）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報酬依上開規定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部分，得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依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應歸屬我國課稅所得額：

（一）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收入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 30%。

不符上開 1 及 2 規定者，以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 30% 計算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上開 2 及 3 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不符合 1 規定及非屬 2 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課徵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上開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課徵方式如下：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 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課徵所得稅。其代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例如線上遊戲軟體供應商）收取全部價款，但實際僅收取平臺手續費者，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按實際收取之平臺手續費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個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財政部提醒，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上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旨在明確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及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所得稅之程序。該部將廣續研議建置線上申報系統，便利外國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報繳作業，以建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相關計算說明詳附件例示。